

# 朝贡视阈下的明蒙互市述论<sup>\*</sup>

刘 莝 杨永康

**内容提要:**明朝初年,明廷奉行以朝贡贸易羁縻蒙古的政策,明蒙之间虽然有一些经济交流,但互市时断时续,规模也比较小,远远满足不了蒙汉人民的日常需要,在一定程度上激化了双方矛盾。隆庆年间的俺答封贡最终通过大规模互市使明蒙之间建立起较为稳定的贸易关系,结束了双方二百余年的敌对状态,促进了中国北部边疆地区的经济繁荣,为此后蒙汉人民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和民族融合建立了良好开端。

**关键词:**明蒙互市 倦答封贡 民族融合

有明一代,明廷试图通过朝贡贸易羁縻蒙古,但因其规模有限,远远不能满足蒙古诸部的贸易需求,故明蒙关系时好时坏,冲突不断。直到隆、万时期,明朝在长城沿线大规模开马市与蒙古进行互市,蒙古则对明朝纳贡称臣,双方才结束了二百余年的冲突状态,为蒙汉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和民族融合建立了良好的开端。目前学界关于明蒙互市的研究成果已有不少,各有侧重,分别从经济角度、政治角度或以个别地区为例对明蒙互市展开讨论。<sup>①</sup>本文在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试图以明朝推行的朝贡体系为切入点,对明蒙互市的曲折历程进行重新梳理,并对明蒙互市的机制及其影响加以论述。不妥之处,祈请指正。

## 一、明以前中原王朝与北方民族的朝贡贸易

中原王朝为了维护“天朝上国”的尊严,建立起一套以中原政权为中心的朝贡体系。只有臣服于中原政权,遵守朝贡礼仪,附属国才能与之进行朝贡贸易。朝贡贸易被当作制约藩国的重要手段,服务于朝贡体系。在传统的朝贡制度下,宗主国和附属国在政治上是不平等的,这种不平等严重地影响了朝贡贸易的发展。另一方面,朝贡贸易的主体主要在官方,决定了贸易的范围和规模极为有限,很难对经济交流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为了笼络周边少数民族政权,中原王朝在朝贡贸易中往往采取“厚往薄来”不计成本的赐贡政策,给自己造成很大的财政负担。官方主导的朝贡贸易政治性太强,并不符合经济发展规律。历史上西北马市和东南沿海市舶司的开设是中原王朝与外部世界进行经济交流的基础,虽然其由官方设市管理,市场数量和规模有限,但普通民众可以参与对外贸易,并进行等价交换,经济文化交流的意义亦不可低估。然而,马市和市舶司的开设也受制于中原王朝和周

[作者简介] 刘蕊,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讲师,太原,030006,邮箱:2568476596@qq.com。杨永康,山西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太原,030006,邮箱:yongkangyang@163.com。

\* 感谢两位匿名审稿专家提出的宝贵意见,文责自负。

① 关于明蒙互市,侯仁之《明代宣大山西三镇马市考》(《燕京学报》1937年第23期)是明蒙互市研究的奠基之作,梳理了嘉靖、隆庆年间宣府、大同、山西三镇的马市状况,认为马市是明朝的一种政治策略。另可参见高树林《明朝隆庆年间与蒙古右翼的封贡互市》,《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2年第1期;曹永年《明代蒙古中晚期的经济》,《内蒙古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2期;余同元《明后期长城沿线的民族贸易市场》,《历史研究》1995年第5期;吕美泉《明朝马市研究》,《求是学刊》1999年第5期;魏明孔《西北民族贸易研究:以茶马互市为中心》,中国藏学出版社2003年版;张萍《从“军城”到“治城”:北边民族交错带城镇发展的一个轨迹——以明清时期陕北榆林为例》,《民族研究》2006年第6期;金星《明朝与蒙古的贸易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内蒙古大学,2012年;武沐、郭翔《明朝茶马贸易的几个问题》,《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9年第2期等。

边少数民族政权的关系，张弛有时。

中国古代中原王朝同周边各少数民族之间的互市深受朝贡制度的影响，每当双方朝贡关系稳定时，边境互市正常开展；反之，边境贸易就会中断。由于中原汉族的农业、手工业等较为发达，与少数民族赖以生存的畜牧业在经济结构上具有互补性，双方会不可避免地出现贸易往来，各取所需。早在两千多年前，西汉与匈奴便有了互市，史载：“匈奴贪，尚乐关市，嗜汉财物，汉亦尚关市不绝以中之。”<sup>①</sup>互市，又称作“交市”或“通市”。隋朝时在西北边境设立专门机构“交市监”，用以管理与少数民族的贸易事项。唐代是历史上中原王朝与周边少数民族互市的兴盛期，唐太宗时曾改“交市监”之名为“互市监”，对各民族均“爱之如一”，<sup>②</sup>并顺应少数民族的要求，与其互市，中原王朝由此得到数量可观的战马，从互市中得到的税收亦成为当时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武则天统治时期设置“通市监”对互市加以管理。到宋代时，军力孱弱，最高统治者借用贸易来调节民族关系，发展互市以消弭战争，互市之法由此也更为完备，不论互市的地点、开放的时间，还是互市的商品种类，均超过了前代。宋与辽、西夏，金与蒙古之间均存在互市，于边境限定地点交易，称之为榷场。元朝时，统治者作为游牧民族，由塞外入主中原，本身控制了大量的优质马源地，且占领了广阔的中原农业区，不太需要通过互市满足自身需要。即使如此，民间的互市并没有完全消失殆尽。

纵观中国古代的互市，大多处于政府严格监管之下。因为游牧民族对中原地区的农产品和其他手工业品有较高的依赖性，中原王朝往往会将互市作为羁縻周边少数民族的有效手段。如茶马互市就是中原王朝以茶易马，在获得大量马匹的同时，控制茶叶的供给。而茶叶对于饮食单一的少数民族来说，能够帮助消化，“一日无茶则病且死，是番人之命悬于中国，俾世受约束”。<sup>③</sup> 中原王朝由此可以在政治上掌握一定的主动权。与此同时，互市也伴随着政治和文化方面的交流。<sup>④</sup>

## 二、朝贡关系与明蒙互市的曲折发展

明朝十分重视朝贡制度的建设，试图将蒙古诸部纳入以明朝为中心的朝贡体系之中，但蒙古部落叛服无常，双方关系时好时坏，朝贡关系时断时续，直接影响到双方的边境互市。明初对北元持续用兵，为了获得马匹，曾与藏人进行过大规模的茶马互市，“用茶易马，固番人心，且以强中国”。<sup>⑤</sup> 正因为茶马互市之重要性，明政府对其管理颇为正规和严谨，“唐、宋以来，行以茶易马法，用制羌、戎，而明制尤密”。<sup>⑥</sup> 明朝专门设置了管理茶马互市的中央机构——茶马司。“作为最大的马匹购买者，明朝对于茶马贸易如何实施握有绝对的话语权”，而“垄断性的官营茶马贸易是实现‘以茶驭番’的主要手段”。<sup>⑦</sup> 对于北方蒙古诸部，明朝则保持警惕，通贡以羁縻之，修边墙以防御之，直到隆庆年间，双方才达成大规模互市的共识。

### (一) 永宣时期：互市初开

明初，北部边境并不安宁。元惠宗被逐出大都后，势力依然十分强大，所谓“引弓之士，不下百万众也；归附之部落，不下数千里也”，“元亡而实未亡尔”。<sup>⑧</sup> 朱元璋为了永清沙漠，消除残元势力对明政权的威胁，前后八次北伐。明军在洪武二十一年（1388）的捕鱼儿海战役中，摧毁了北元的职官体

<sup>①</sup> 《史记》卷110《匈奴列传》，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905页。

<sup>②</sup> 《资治通鉴》卷198《唐纪十四》，中华书局1956年版，第6247页。

<sup>③</sup>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60《俺答封贡》，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930页。

<sup>④</sup> 如魏明孔《西北民族贸易研究：以茶马互市为中心》（第1页）中指出，互市的“实际内容远远超出了经济贸易的范畴，除了经济贸易主体外，还应包括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内容”。

<sup>⑤</sup> 《明史》卷80《食货四》，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949页。

<sup>⑥</sup> 《明史》卷80《食货四》，第1947页。

<sup>⑦</sup> 关于汉藏茶马贸易的最新研究，参见武沐、郭翔《明朝茶马贸易的几个问题》，《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9年第2期。

<sup>⑧</sup>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10《故元遗兵》，第149页。

系，彻底消灭了北元流亡政权，成功解除了其对于明政权的倾覆性威胁。然而北部边疆并未由此得到彻底肃清，分裂后的蒙古各部依然拥有比较强大的骑兵部队，而明王朝在数次北伐后，反而丧失了大量马匹和其他军用物资，不得不转向积极防御，沿长城一线修筑九边军镇，驻以重兵守卫。洪武时期，明蒙严重对立，<sup>①</sup>明政府坚决切断了双方之间的贸易往来，蒙古诸部也害怕明政府从蒙古地区获得战马以北伐，因而严格限制马匹输入中原地区，双方各自封锁边境，罕有互市。朱元璋更是对互市保持高度警惕：“夷狄黠而多诈，今求互市，安知其不覩我中国乎？利其马而不虞其害，所丧必多，宜勿听。”<sup>②</sup>

永乐初，“福余卫请鬻马，令于广宁、开原互市”。<sup>③</sup>由于当时蒙古兀良哈三卫臣服于明，明成祖以其为藩屏，故与其互市。对于敌视明朝的蒙古本部，明成祖则主动出击，并连续获得胜利。与此同时，明廷对分裂后的蒙古瓦剌部、鞑靼部“谕之通好”，扶此抑彼，加以拉拢或瓦解。而蒙古各部对中原地区的经济需求也不断加强。在此情形下，鞑靼部、瓦剌部先后派人朝贡臣服，并获得了边境通市的待遇。永乐四年（1406）九月，明成祖命甘肃总兵官宋晟、宁夏总兵官何福：“鞑靼以马至者，或全市，或市其半，牝马则尽市之。”<sup>④</sup>可见自成祖时，互市已经成为明朝拉拢、打击蒙古诸部的有效手段之一，其最核心原因是中原地区对马匹需求量的与日俱增。而在此期间，鞑靼部与瓦剌部相互攻杀，确实达到了明廷之目的。即便如此，明成祖仍亲率大军“五出漠北，三犁房庭”，<sup>⑤</sup>所以该时期明蒙双方虽有互市，但仍以军事斗争为主，或者说二者交互通是该时期的明显特点。

洪熙、宣德年间，物阜民丰，但明仁宗和明宣宗对于蒙古各部的策略已全面收缩，甚至出现了消极防御。为换取边境安宁，这一时期的互市较之先前有了很大推进。洪熙年间，辽东总兵官朱荣上奏鞑靼欲来卖马，明仁宗虽认为鞑靼诡计多端，不可深信，但仍下诏“宜依永乐中例于马市内交易，勿容入城”。<sup>⑥</sup>可见明政府对于双方互市虽有所警惕，但态度已经松动不少。至宣德年间，蒙古用来互市的马匹数量较之先前已经增加不少，但明朝统治者自视甚高，仍将互市作为一种政治手段。明宣宗曾对侍臣说：“朝廷非无马牛，而与之为市，盖以其服用之物皆赖中国。若绝之，彼必有怨心。皇祖许其互市，亦是怀远之仁。”<sup>⑦</sup>与此同时，民间百姓则积极与前来进贡的蒙古使者在沿途进行交易，“小人或以酒食衣服等物邀于中途”，<sup>⑧</sup>双方的经济交流势在必行。

正统年间，瓦剌势盛，觊觎中原富饶且有“求大元一统天下”的政治意图。<sup>⑨</sup>其首领也先每年冬天派人到明朝进贡马匹，初期所派遣的使者为50人左右，而明朝以上国自居，每每厚往薄来。也先贪图明朝厚赏，后来派遣到京师朝贡的使者达2000余人，并多有虚报人数之举。明政府不遂其意，辄于边境或归途制造事端。正如清代学者赵翼所言：“自宣德以后，瓦刺、俺答、小王子诸寇先后扰边，中国宿重兵以御之，仅仅自保，间有战胜，亦无可纪。”<sup>⑩</sup>宣德之后，明军军力大幅下降。为避免争

<sup>①</sup> 甚至有学者认为明蒙双方的对峙是我国历史上第三次南北朝。参见胡钟达《明与北元—蒙古关系之探讨》，《内蒙古社会科学院》1984年第5期。

<sup>②</sup> 《明太祖实录》卷207，洪武二十四年二月戊午，“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3087页。

<sup>③</sup>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20《设立三卫》，第316页。

<sup>④</sup> 《明太宗实录》卷59，永乐四年九月壬戌，第857页。

<sup>⑤</sup> 高岱：《鸿猷录》卷8《三犁房庭》，薄音湖、王雄编辑点校：《明代蒙古汉籍史料汇编》第1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29页。

<sup>⑥</sup> 《明仁宗实录》卷7上，洪熙元年(1425)二月辛丑，第230页。

<sup>⑦</sup> 《明宣宗实录》卷84，宣德六年(1431)十月至十一月乙亥，第1948页。对于明政府来说，“实不止一商业名词，且寓有政治意味。”参见侯仁之《明代宣大山西三镇马市考》，《燕京学报》1937年第23期。

<sup>⑧</sup> 《明宣宗实录》卷113，宣德九年十月丁巳，第2550页。

<sup>⑨</sup>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32《土木之变》，第474页。

<sup>⑩</sup> 赵翼著，王树民校正：《廿二史札记校正》卷34《明中叶南北用兵强弱不同》，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774页。

端,正统三年(1438),明政府在大同设立第一个马市,<sup>①</sup>蒙古使者出入境时可于此与边民以物易物。明政府对蒙古贡使所赐财物也不得不渐次增加。但权宦王振对此颇为不满,于是“裁其马价”。<sup>②</sup>也先大怒,南下攻明,终酿成土木堡之变,明蒙关系降至冰点,马市遂被关闭。景泰之后,明政府对蒙古各部处处防备,大同马市稍有起色,即被关闭。尤其是正德年间,双方征战不断,明武宗亲领大军与蒙古达延汗在应州作战,双方之间罕有互市。

## (二)嘉靖时期:互市中绝

嘉靖时期,蒙古土默特部首领俺答势力逐渐增强,频繁侵扰内地。如果说先前尚有恢复故元的政治意图,俺答屡屡劫掠内地则仅是“利中国货币”,<sup>③</sup>为了从中获得经济利益而已。由于草原游牧民族主要依靠畜牧业为生,经济结构单一且比较脆弱,易受天灾之害,且其“散处漠北,人不耕织,地无他产,锅釜衣缯之具咸仰给中国”,<sup>④</sup>即粮食以及铁锅、绸缎等手工业品需从内地获取,故南下侵扰在一定程度上亦是迫切与内地进行经济交流和贸易往来的反映。俺答虽然在与明军作战中经常取胜,劫掠财货无算,但自身损失也不少,何况部分物品无法通过劫掠而得到,只能通过互市获取。加之明朝边将也会采取报复行动,一方面出境烧毁蒙古牧民的草场和囤积的草料,使牲畜无法过冬,谓之“烧荒”;另一方面突然袭击蒙古各部营地,烧毁毡帐车辆,赶走牧民,谓之“捣巢”。明蒙双方严重的对立态势使蒙古民众生活雪上加霜,摆脱经济困境成为俺答迫切希望与明朝互市的根本原因。另外,俺答希望通过互市与明朝达成和议,避免后顾之忧,从而专心处理内部事务,增强自己在蒙古各部中的地位和影响。

从嘉靖十三年(1534)起,俺答开始请求互市,但明世宗朱厚熜对蒙古戒心极重,一再拒绝。嘉靖二十一年四月,俺答遣使至大同请求通市,结果其使者肯切、石天爵被大同巡抚杀掉冒功。俺答闻讯大怒,于是年六月兴兵入雁门关,犯太原。七月,“寇潞安,掠沁、汾、襄垣、长子”,<sup>⑤</sup>“每攻克村堡,屠戮极惨”,<sup>⑥</sup>给中原民众带来极大灾难。嘉靖二十九年六月,俺答在多次遣使要求互市未果后,再次率兵进犯大同,宣大总督仇鸾惶惶无策,“持重赂俺答,令移寇他塞,勿犯大同”。<sup>⑦</sup>于是俺答进入京畿地区,“杀掠怀柔、顺义吏士无算,长驱入内地”。<sup>⑧</sup>而京畿明军却半皆老弱,“涕泣不敢前”,<sup>⑨</sup>史称“庚戌之变”。这是明朝在“土木堡之变”后,再次面临蒙古骑兵兵临京城的危机。嘉靖三十年四月,在俺答武力威慑之下,明政府被迫同意在大同北部的镇羌堡开放马市,主要以布帛和马匹相互交易。明朝允诺每匹马价格约 10 两,并令“各夷马匹俱要膘壮,开市之日,严缉军民人等不许私相交易、争利起衅及透漏边情。各该通事亦不许拨置夷人,骗诈财物,别生事端,违者实时拿问,依律重治”。<sup>⑩</sup>可见嘉靖年间的第一次互市虽为明朝不得已而设,但还是得到了重视。这次互市统由官方主导,蒙古方面“俺答与其子脱脱等部落夷众,共易马二千七百余匹”,<sup>⑪</sup>而且供应的马匹源源不断,终因明朝所供应的布帛售罄而罢市。此次互市时长仅 4 天,虽然显现出双方互市经验的缺乏,但也说明了市场需求的旺盛。此后,明政府又在宣府、延绥、宁夏等边镇开放了马市。由于马市的设置,边地商贸很快就有了些许生气,明蒙双方各取所需,收获匪浅。

<sup>①</sup> 《明史》卷 81《食货五》,第 1982 页。

<sup>②</sup> 《明史》卷 81《食货五》,第 1982 页。

<sup>③</sup>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 60《俺答封贡》,第 916 页。

<sup>④</sup> 《明穆宗实录》卷 54,隆庆五年二月庚子,第 1336 页。

<sup>⑤</sup> 《明史》卷 17《世宗一》,第 231 页。

<sup>⑥</sup> 《明世宗实录》卷 262,嘉靖二十一年五月戊辰,第 5210 页。

<sup>⑦</sup>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 59《庚戌之变》,第 900 页。

<sup>⑧</sup> 夏燮:《明通鉴》卷 59,中华书局 1959 年版,第 2268 页。

<sup>⑨</sup> 夏燮:《明通鉴》卷 59,第 2267 页。

<sup>⑩</sup> 陈子龙等编:《明经世文编》卷 166《接报马市事完疏》,中华书局 1962 年版,第 1693 页。

<sup>⑪</sup> 《明世宗实录》卷 372,嘉靖三十年四月丙戌,第 6654 页。

然而,原先逃亡在蒙古的明朝叛卒生怕明蒙和议之后丧失自己的价值,于是唆使一些蒙古头目在互市完毕后立即纵兵劫掠,将马匹夺回蒙古,“大同市,则寇宣府;宣府市,则寇大同。甚者朝市暮寇,帑未出境,而警报随至”。<sup>①</sup>这种不遵约定的行为使明廷朝堂哗然,此次互市原本就是俺答以武力逼迫而成,明朝君臣认为“无临城胁贡之礼”,<sup>②</sup>内心不大情愿。一些守旧官员也对互市本身存在偏见,将互市等同于议和、投降。国子监司业赵贞吉激烈反对,“见寇急而许之入贡,是何异于城下之盟”。兵部员外杨继盛也认为:“堂堂天朝而下与边臣互市,冠履倒置,损国家之重威。”嘉靖三十一年三月,明朝关闭了刚刚开放1年的大同马市。九月,其他各边亦罢马市。明世宗严令:“复言开马市者论死。”<sup>③</sup>此后将近20年,明蒙双方又出现了频繁的战争与摩擦,官方互市遭受致命挫折。嘉靖年间互市的失败,归根到底源于双方此前从未有过正常的经济交流,互市经验匮乏,管理上存在一系列缺陷,虽然满足了蒙古上层贵族对中原手工业品的需求,但广大牧民不能参与互市,生活依然贫困,导致不满情绪蔓延,以至于明朝叛卒稍加蛊惑,便重新劫掠。百年来无休止的战争造成的心隔阂也使双方缺乏互信的基础,因而互市难以持久。

### (三) 隆庆以后:互市繁荣

官方的封锁显然阻挡不了民间的贸易往来。“经济上的需要将游牧的蒙古人和农业的汉人结合在一个帝国禁令不能完全割断的贸易体系中”,<sup>④</sup>双方的私下交易现象屡禁不止,包括边军也参与其中,“其甚者,墩军多与零贼交易,以斧得裘,铁得羊肘,钿耳坠得马尾,火石得羔皮……墩军利其所有”,<sup>⑤</sup>甚至出现了“虏代墩军瞭望,军代达虏牧马”的滑稽场面。<sup>⑥</sup>明穆宗继位之后,巩固边防,整肃军队,使明军在与俺答部的作战中偶有小胜,扭转了不利地位。与此同时,王崇古、张居正等意识到蒙古人数世南下侵扰的根本原因是其缺乏生产生活用品,需要中原农业和手工业的补充,而连年交战消耗国库太甚,明朝也不堪重负,故极力主张与蒙古互市。由此而来,明朝统治者开始有意调整对蒙古的战守政策。

隆庆四年(1570)九月,俺答之嫡孙把汉那吉因俺答将其未婚妻许配给其他部落,愤而投明,为明蒙议和创造了绝好的契机。宣大总督王崇古和大同巡抚方逢时建议朝廷用把汉那吉换取潜逃在蒙古的明朝叛人赵全,为议和创造条件。与此同时,俺答观察到明朝之武备逐渐增强,继续掠夺已属不易,况自身连年犯边多有损失,不愿频繁南下,又见明朝对把汉那吉不仅毫无伤害,反而给宅授官,厚赐衣食,于是感恩戴德,将赵全交给明朝换回自己的孙子,并趁机向明廷请求开放马市。<sup>⑦</sup>虽然此时守旧派官员仍大加反对,“英国公张溶、尚书张守直以下十七人以为不可许,尚书朱衡等五人言封贡便、互市不便”,<sup>⑧</sup>但明穆宗依然支持互市,并给俺答下诏书说:“朕代天覆帱万国,无分彼此。照临所及,悉我黎元,仁恩惟均,无或尔遗。”<sup>⑨</sup>隆庆五年三月,明蒙双方最终达成和议,明朝封俺答为顺义王,并赐予王印,荣示诸部,以确立俺答在蒙古各部中的威信。此后,历任顺义王都要经过明朝册封,以便代表明朝约束蒙古各部。其余各部首领也受封明朝都督同知、指挥同知、正副千户等官职。俺答向明廷进贡物品和表文称谢,明朝允准蒙古使臣入贡,双方进行互市。至此,“有明二百年焦头烂额

<sup>①</sup>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60《俺答封贡》,第919页。

<sup>②</sup>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59《庚戌之变》,第902页。

<sup>③</sup> 以上参见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60《俺答封贡》,第916、920页。

<sup>④</sup> 费克光:《论嘉靖时期(1522—1567)的明蒙关系》,《民族译丛》1990年第6期。

<sup>⑤</sup> 苏志皋:《译语》,薄音湖、王雄编辑点校:《明代蒙古汉籍史料汇编》第1辑,第239页。

<sup>⑥</sup> 《明世宗实录》卷364,嘉靖二十九年八月丁丑,第6483页。

<sup>⑦</sup> 《明史》卷222《王崇古传》,第5839—5840页。

<sup>⑧</sup> 《明史》卷222《王崇古传》,第5842页。

<sup>⑨</sup> 《明穆宗实录》卷55,隆庆五年三月乙丑,第1373页。

之边防,一变而为六十年之款市”,<sup>①</sup>明蒙之间二百余年的敌对状态得以结束,双方建立起较为稳定的贸易关系,其间虽有少数蒙古部落反复无常以及明朝一些边将的冒功挑衅导致小规模冲突,但双方均能顾及全局,因而互市也未中断。直到明末崇祯年间,蒙古内乱,加之后金崛起,趁机征服漠南蒙古诸部,边境的一系列市口才被迫关闭。

### 三、隆庆议和之后的互市机制

隆庆议和之后,明朝根据蒙古诸部的位置,在长城沿线设立市场。明蒙双方制定了朝贡额、互市额以及市价,逐步完善相应的市法市规,积极维护市场秩序,建立起相对稳定而持久的互市机制。

#### (一) 市法制定

所谓市法,就是指明蒙双方确立的互市规则。互市并不意味双方人民可以随时随地自由贸易,而是在严格管控之下进行的。出于安全考虑,明朝官员将互市的日期定在春末夏初,其时“以虏马方瘦,不敢驰骋深入”。<sup>②</sup>此外,明朝规定的固定市场地点多设置在军镇下辖的军堡之内,四周皆有城墙围护,相对封闭,明人称其为“市圈”。<sup>③</sup>宣大总督王崇古曾上疏建议:“令虏酋以三百人驻边外,我兵五百驻市场”,<sup>④</sup>得到明廷允准。互市之日明政府会派遣官员和士兵维持市场秩序。蒙古各部也会派遣士兵守市场,其重要首领则赴市场监市,如俺答汗和其长子辛爱事明廷甚谨,都曾亲自赴市场担任监市官,<sup>⑤</sup>唯恐失信于明朝。当然,看守市场还可获得明廷“守市兵人布二匹,部长缎二匹、紬二匹”的抚赏。<sup>⑥</sup>为维护市场秩序,俺答曾详细规定:“夷人杀死人命者,一人罚头畜九九八十一,外骆驼一只;中国汉人打死夷人者,照依中国法度偿。”此外,还规定蒙古人不得随意掠夺内地百姓的财产、不得毁坏明朝边墙、不得从小道进入市口。明蒙双方亦约定此后不得擅自接收对方的逃亡人口,一经发现,则立即遣还给对方。这样有效防止了因不守约定或互市中产生不公现象,再次构起边衅,破坏互市的正常进行。万历年间,互市的管理措施得到进一步完善,如互市完毕须按原路返回,不得借道以及不许带刀进入市口等。<sup>⑦</sup>由此而来,对互市双方形成有效约束,积极维护了互市稳定和来之不易的和议成果。

明政府对互市交易的商品和交易形式都有严格限制,以物易物的原始交易形式较为常见。具体而言,明政府严格禁止百姓以铜钱购买蒙古人的货物,以防止铜钱流入蒙古部落,而被用作铸造兵器的材料。此外,“其铁锅并硝黄、钢铁皆禁勿予”,<sup>⑧</sup>铜器、铁器、鞍辔等可能被蒙古人用来做军备的物品也被禁止互市。不仅如此,连农器也会遭到一定的限制。<sup>⑨</sup>

#### (二) 市场类型

明蒙互市初期,皆由明政府组织参与,互市的商品品种受到了严格限制。明政府极力垄断市场,一方面可以从中谋取巨利,增加财政收入;另一方面则因为互市初期毕竟涉及国家安全、国家职能、民族利益、经济均衡发展等重要因素,明朝意图让蒙古部落意识到这是明朝官方施予的恩惠,即只有通过官方市场才能获得其想要的日用物资,从而感恩戴德,永不叛乱。如果任由私人贸易,无疑会产生其他贸易渠道,从而降低明朝宗主国的权威。

<sup>①</sup> 侯仁之:《明代宣大山西三镇马市考》,《燕京学报》1937年第23期。

<sup>②</sup> 《明神宗实录》卷3,隆庆六年七月甲午,第82页。

<sup>③</sup> 《清史稿》卷223《杨吉砮列传》,中华书局1976年版,第9136页。

<sup>④</sup> 《明穆宗实录》卷54,隆庆五年二月庚子,第1336页。

<sup>⑤</sup> 王士琦:《三云筹俎考》卷2《封贡考》,《国立北平图书馆善本丛书》第1集,商务印书馆1937年影印本,第23页。

<sup>⑥</sup> 《明史》卷327《鞑靼》,第8487页。

<sup>⑦</sup> 以上参见王士琦《三云筹俎考》卷2《封贡考》,《国立北平图书馆善本丛书》第1集,第12、17页。

<sup>⑧</sup> 《明穆宗实录》卷55,隆庆五年三月甲子,第1356页。

<sup>⑨</sup> 《明神宗实录》卷30,万历二年(1574)十月乙卯,第727页。

然而,由政府主导的官市显然无法满足普通老百姓的基本贸易需要,所谓“富虜能以马易缎,贫者惟有牛羊,请易菽粟”。<sup>①</sup>如是,大量走私情形出现,铁锅、兵器、硫磺等违禁品也无法完全禁绝。明政府于是在官市之外又设置了民市,“准令边外各以牛羊、皮张、马尾等物,听军民以杂粮、布帛两平易换,量抽税银,以充抚赏。庶虜中贵贱贫富,各遂安生。共感皇恩”。<sup>②</sup>可见官员并未直接参与民市交易,只是充当了贸易秩序的维持者,并从中收税。由此而来,明蒙互市有了“大市”和“小市”之别,且二者互相补充,相得益彰。“大市”是蒙古上层贵族、各部酋长以马匹与明朝官方之间的贸易,以换取被当作奢侈品的内地丝织品、布帛等物,每个大市每年都要开放一次。“小市”则用来“抚安穷夷”,主要是蒙古的中下层以皮毛等物交换明朝老百姓的布匹、针线等日用品,大概在每月中旬后开放,开放频次较多,以致“今边冲口,每月望后,俱有小市”。<sup>③</sup>随着互市日久,双方之间的贸易逐渐规范化,开始形成一个较为成熟和稳定的体系,参与贸易的人口范围、贸易层次均有了前所未有的进步,蒙汉民众每次交易的日期也由隆庆年间的短短数天逐渐放宽至1个月。<sup>④</sup>

由于官市规矩严苛,控制太过,显得凋敝不堪,而民市能够同时满足双方底层人民的需求且交易方便,因而参与贸易的人群广泛,官市在后期反而比不上民市活跃。万历时期,大同杀胡堡因民市贸易繁盛,前来贸易的蒙古人日不下五六百骑,原先的市口狭小,已经无法容纳前来互市的蒙汉民众,巡按御史周师旦担心引发变乱,于是上奏朝廷希望就近再筑新堡,“中建商店,令夷人入市者尽赴此中,不得仍入杀胡城。限定日期,逐时稽察,以防意外”,<sup>⑤</sup>以便双方人民贸易。由此可见民市之繁盛对于加强蒙汉双方人民之间的经济交流发挥了更加重要的作用。明朝还曾经考虑到蒙古各个部落散处各地、不集中聚居的实际情况,为方便其交易,在边外增设市场,如陕西总督石茂华上奏朝廷:“甘镇河西之虜,责之远赴宁夏,诚不胜奔命之苦。宜即于甘镇边外,择离内地远处,置立夷厂。”<sup>⑥</sup>除了边境的固定市口之外,明朝有时会满足蒙古部落的临时请求。如万历十七年,俺答长子、新任顺义王乞庆哈和忠顺夫人拥众数万西行至贺兰山,请求宁夏督抚允许在当地临时互市,缓解沿途物资缺乏的困难,宁夏巡抚姚继可经明廷同意后,与其互市,只是这种临时性、不固定的互市比较少。

### (三) 主要商品

第一,马匹。农耕民族由于被地理环境以及农业为主的经济结构所局限,不可能像游牧民族一样大量生产马匹。明朝对马匹的需求甚为重视,朱元璋曾对中书省臣说:“自古有天下国家者,莫不以马政为重。故问国君之富者,必数马以对。周礼六卿,夏官以司马为职,特重其事也。”<sup>⑦</sup>明蒙达成互市协议后,蒙古各部用马匹、皮张以及木材等来获取中原的锅、布匹等手工业制品,其中尤以马匹为大宗,而“夷马强健惯耐,尤利驰骋,较之中土驽筋弱骨、鞭策不前者倍蓰矣”,<sup>⑧</sup>也是互市在当时官方文献中常被称作马市的原因。与之相应,明朝官员“广召商贩,听令贸易,因收其税以充犒赏。秋市既成,凡得俺答马五百余匹”,<sup>⑨</sup>从而得到所需马匹。其中,高头大马往往被分配给边军以供平日操练,或作为畜牧业基地繁衍的马种,以适应边防之需。其他稍矮小的马匹则用于内地,配备到驿站等

<sup>①</sup> 《明世宗实录》卷376,嘉靖三十年八月壬戌,第6689页。

<sup>②</sup> 陈子龙等编:《明经世文编》卷318《酌许虏王请乞四事疏》,第3379页。

<sup>③</sup> 《明神宗实录》卷9,万历年正月庚寅,第320页。

<sup>④</sup> 陈子龙等编:《明经世文编》卷317《确认封貢事宜疏》,第3363页。

<sup>⑤</sup> 《明神宗实录》卷558,万历四十五年六月丙申,第10522页。

<sup>⑥</sup> 《明神宗实录》卷43,万历三年十月壬申,第967页。

<sup>⑦</sup> 《明太祖实录》卷111,洪武十年三月戊戌,第1849页。

<sup>⑧</sup> 陈子龙等编:《明经世文编》320《为恳乞议处疏通市马疏》,第3411页。

<sup>⑨</sup> 《明史》卷222《王崇古传》,第5843页。

处，“犹不失半倍利，此最便宜事也”。<sup>①</sup> 这样一来，明朝“得虏马之用，而各酋岁岁均被恩赉，无纷夺之虞矣”。<sup>②</sup>

第二，铁锅。随着互市的发展，蒙汉人民交易的商品种类日趋丰富，除了以日用杂货换取畜产品之外，丝织品、木材等日渐繁多，且蒙古牧民尤其渴求得到的商品是汉族百姓丝毫不以为奇的铁锅。早在隆庆四年十一月，蒙古部落首领即“求输马与中国铁锅、布、帛互市”，<sup>③</sup>其原因在于蒙古游牧部落未掌握冶铁技术，无法制作铁锅，故以皮囊贮水煮肉，日常生活极为不便，而行军打仗时，亦只能用动物骨头制作箭镞。明蒙互市之后，虽然官方规定“铁锅诸物不得阑出”，<sup>④</sup>但市场需求旺盛，屡禁不止。王崇古担忧因不能满足蒙古民众的铁锅需求而产生“急迫恚望之叛”，<sup>⑤</sup>便请求朝廷“给铁锅，议广锅十斤，炼铁五斤，尚未可为兵器，洛锅生粗每十斤，炼铁三斤，宜可给与，以敝易新”，<sup>⑥</sup>试图在铁锅的含铁量上做文章。经认真商议后，明廷最终给予了蒙古一些无法打造成兵器的铁锅。

第三，茶。俺答数次向明政府请求广开茶市，万历五年，“俺答款塞，请开茶市”。<sup>⑦</sup> 九月，“俺答上书甘肃巡抚复求茶市”。<sup>⑧</sup> 但明政府担心俺答用茶来控制藏区，从而对明朝不利，故仅“给百余筐，而勿许其市易”，<sup>⑨</sup>并严明若蒙古复求茶市，马市也要关闭。明政府还规定：“私茶出境者斩，关隘不觉察者，处以极刑。”<sup>⑩</sup>因而很少见到官方把茶叶作为商品来交易的文献记载。但蒙古牧民由于饮食单一，需要茶来消除油腻，对其需求极为旺盛，因此即使明政府对茶叶交易百般限制，并严厉打击茶货走私，但由于有丰厚的回报可图，内地商民还是会冒着生命危险将私茶输送到边地。明政府虽知晓“中国之人明知禁例，肆行无忌”，<sup>⑪</sup>却无可奈何。后经过朝廷整顿，形成了新的官商合办茶马贸易模式：一种为官督商运。茶商在官府购买“引票”，挂号定限。茶商凭“引票”在政府指定的产茶区收购茶叶，然后按规定重量压制成包，运送到指定的茶马司；一种为官商共销。当茶商凭“茶引”“茶由”通过沿途关卡，将茶叶运送到边地后，一半交由当地茶马司，茶马司按成本价收购，然后实施“纳马差发”。在新的茶马贸易框架中，茶马贸易的主体由朝廷垄断或无政府状态规范为政府、商人合作，以市场为导向。<sup>⑫</sup>

#### (四) 官市互市额及马价的确定

明蒙官市互市额的确定是明蒙互市得以顺利进行的关键问题之一。首先，确定朝贡额。隆庆和议规定，蒙古“岁许一贡，通计岁贡马不得过五百匹，夷使不得过百五十人。马分三等，以上马三十匹进御，余马给价有差”。<sup>⑬</sup> 其次，规定互市额。民市贸易额没有限定，官市初定为每年额马 1.45 万匹。隆庆五年明蒙第一次互市之时，宣府、山西、大同三镇以及延绥、宁夏市场官市马额数共计 1.243 万匹。<sup>⑭</sup> 但随着市场的扩大，贸易额增加远远超出了明朝的预想。隆庆六年二

<sup>①</sup> 陈子龙等编：《明经世文编》卷 481《与阁副宪海道》，第 5299 页。

<sup>②</sup> 陈子龙等编：《明经世文编》卷 317《确认封贡事宜疏》，第 3362 页。

<sup>③</sup> 《明穆宗实录》卷 51，隆庆四年十一月丁丑，第 1276 页。

<sup>④</sup> 《明穆宗实录》卷 55，隆庆五年三月甲子，第 1356 页。

<sup>⑤</sup> 陈子龙等编：《明经世文编》卷 318《酌许虏王请乞四事疏》，第 3378 页。

<sup>⑥</sup>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 60《俺答封贡》，第 967 页。

<sup>⑦</sup> 《明史》卷 80《食货四》，第 1953 页。

<sup>⑧</sup>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 60《俺答封贡》，第 929 页。

<sup>⑨</sup> 《明史》卷 80《食货四》，第 1953 页。

<sup>⑩</sup> 陈子龙等编：《明经世文编》卷 106《议茶马事宜疏》，第 955 页。

<sup>⑪</sup> 陈子龙等编：《明经世文编》卷 115《为修复茶马旧制以驭番夷安靖地方事》，第 1072 页。

<sup>⑫</sup> 参见武沫、郭翔《明朝茶马贸易的几个问题》，《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9 年第 2 期。

<sup>⑬</sup> 《明穆宗实录》卷 54，隆庆五年二月庚子，第 1335 页。

<sup>⑭</sup> 官市马额数转引自金星《明朝与蒙古的贸易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内蒙古大学，2012 年，第 70 页。

月,山西市场上蒙古马匹供应量很大,山西官员请求如果官市和民市皆不能满足蒙古贸易,则应另外进行官市交易,由明朝官方购买蒙古人众剩余马匹,兵部采纳了此建议。<sup>①</sup>万历二年,明蒙官市贸易额增至3万匹。<sup>②</sup>万历三年,明朝户部根据宣大三镇总督方逢时的奏疏,重新调整三镇互市额和马价银。宣府互市额为1.8万匹,马价银为12万两;大同互市额为1万匹,马价银为7万两;山西互市额为0.6万匹,马价银为4万两。之后形成定规,不许加增。<sup>③</sup>与此同时,民市“令侩人定物价”,比官市更尊重市场规律,交易数量也更为可观。隆庆五年,宣府、大同、张家口、山西4个市场的民市额为21706头,比同年宣府、大同、山西、张家口、延绥、宁夏6个官市交易额还要多近一倍。<sup>④</sup>

官市马匹的价格由明蒙双方协商决定,体现出互市贸易的相对公平性。刘应箕的《款塞始末》详细记载曰:“宴毕,次日议市事,上马仅十二金,中马十金,下马七金,银币俱半。大率以缯絮衣裤啖虏之欲,得虏之驕黄牝牡驰骋焉,盖以示中国之富厚,且以压虏而夺之魄也。其中低昂操纵,卷舒张弛,难一一称数。”<sup>⑤</sup>可见,马价的议定经历过激烈的讨价还价。虽然隆庆五年初市时,议定上等马、中马、下马的马价分别为12两、10两、8两三等,但其实际交易额则为9两、7.5两、6.4两。<sup>⑥</sup>隆庆六年,因蒙古市马多,明朝提议降低马价,议定山西每匹7.8两,大同西市每匹7.5两、东市每匹7.3两,宣府每匹8.2两,<sup>⑦</sup>从而以较低的价格购买了蒙古马匹,获利颇大。

需要指出的是,对商业早已熟稔无比的明朝官员和商贩也会利用蒙古人疏于计算的弱点占取便宜,甚至以互市马匹多为老病瘦小之马来压低马价,俺答为此曾向明朝官员抱怨道:“初时马价皆十两,抚赏厚,今渐不如初。初年原有十两者,今八两、七两、六两不同。”<sup>⑧</sup>以至于明朝官员屡次劝诫内地商贩公平交易,勿欺蒙古人。这种现象的根本原因在于,蒙古牧民对中原的经济依赖更大,不得不妥协。而且蒙古各部的马匹可以得到充足供应,因而对明朝刻意压低马价的做法也不予特别计较。

综上所述,互市使蒙汉之间的经济交流有了前所未有的进步,互市时间愈久,其经济成分愈多,与之前完全为政治性质的朝贡不可同日而语。在朝贡体系中,明朝每每厚往薄来,给财政造成不小的压力,损及自身利益,加之规则严苛,明蒙双方均不甚满意。而在互市中,双方基本能够尊重对方意愿,买卖总体来说较为公平,双方各取所需,且获利匪浅。

#### 四、余论

朝贡制度是明朝对外关系的基础,明朝统治者一直坚持“中国居内以制夷狄,夷狄居外以奉中国”的天下观来处理与蒙古各部的关系。明廷以天朝上国自诩,自认为物产丰盈,无所不有,而与蒙古各部的互市在他们看来是宗主国对番邦的施舍,将互市作为羁縻蒙古各部的手段,对于互市态度并不积极。明中后期,迫于蒙古各部的军事压力,明廷开始大规模开放马市,俺答封贡之后,双方互市规模达到鼎盛,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明蒙关系的发展,且明廷获益更多。首先,在政治上,互市可

<sup>①</sup> 《明穆宗实录》卷66,隆庆六年二月癸巳,第1584—1585页。

<sup>②</sup> 《明神宗实录》卷29,万历二年九月癸未,第709页。

<sup>③</sup> 《明神宗实录》卷40,万历三年七月丁酉,第919页。

<sup>④</sup> 瞿九思:《万历武功录》卷8《俺答列传下》,薄音湖编辑点校:《明代蒙古汉籍史料汇编》第4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95页。

<sup>⑤</sup> 刘应箕:《款塞始末》,薄音湖、王雄编辑点校:《明代蒙古汉籍史料汇编》第2辑,内蒙古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93页。

<sup>⑥</sup> 瞿九思:《万历武功录》卷8《俺答列传下》,薄音湖编辑点校:《明代蒙古汉籍史料汇编》第4辑,第95页。

<sup>⑦</sup> 瞿九思:《万历武功录》卷8《俺答列传下》,薄音湖编辑点校:《明代蒙古汉籍史料汇编》第4辑,第101页。

<sup>⑧</sup> 郑洛:《答房王马价抚赏不如初》,薄音湖、王雄编辑点校:《明代蒙古汉籍史料汇编》第2辑,第137页。

避免战端,使明朝“一面通市,一面堤备,毋以羁縻藉口,忘战守之策”,<sup>①</sup>加强了废弛已久的武备,从而巩固了对北部边疆的有效统治。其次在经济方面,明政府由此可节省用于战争的大量军费,缓解了巨大的财政压力。高拱、张居正等人曾上疏说:“封贡互市皆已竣事,三陲晏然,曾无一矢之警。境土免于蹂躏,生民免于虔刘。客兵不调,帑藏不发,即边费之省不下百余万,即胡利之入不下数十万。纵使虏酋明岁辄渝盟,而我中国今岁之利亦已多矣。”<sup>②</sup>虽然互市初期政治性要强一点,但往后经济成分逐渐增多,它是明蒙双方的双向需求,并不能单方面说成是明廷对蒙古的恩赐。明蒙双方密切的贸易关系弱化了双方不平等的政治关系,满足了蒙古各部的生存需求,使其愿意让步接受明廷的封号,明廷在贸易中赚得了利益,虚荣心也得到了满足。双方各取所需,互市促进了双方和平共处。

明代的九边重镇饱受战火蹂躏,所谓“国家近边之民常苦北虏……故塞上村落萧条,有千里无复人烟者”,<sup>③</sup>作为中原农业区和边疆牧业区的分界线,这些重镇在互市后反而成为农牧业经济互补的重要贸易场所,“东起延、永,西抵嘉峪七镇,数千里军民乐业,不用兵革,岁省费什七”。<sup>④</sup>大同、宣府二镇是明朝和蒙古互市的中心地带,其中大同镇设置了新平堡、守口堡、得胜堡、助马堡、宁虏堡、云石堡、迎恩堡、杀胡堡等八个市口,其繁荣程度远远超过甘肃、宁夏等其他军镇。谢肇淛曾言:“九边如大同,其繁华富庶不下江南,而妇女之美丽、什物之精好,皆边塞之所无有,市款既久,未经兵火故也。”<sup>⑤</sup>而宣府镇所辖张家口堡原本是边陲军堡,隆庆和议后成为明蒙双方互市的一处“大市”,逐渐兴盛起来。

互市促进了山陕商人尤其是晋商的崛起。商人们将上党潞绸、铁器,中原和江南的布帛、茶叶源源不断运送到边地市口,通过边境贸易积累了巨额财富,推动了中原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互市有利于改善农区人民和牧区人民的生产生活结构或饮食结构,促使蒙古牧民的生产生活需要得到满足,摆脱了原先的生活困境,“自是约束诸部无人犯,岁来贡市,西塞以宁”。<sup>⑥</sup>大规模的经济交流自然会促进蒙汉人民的文化交流。一些汉族人民来到蒙古地区,传播了中原地区先进的农业、手工业及建筑技术,开始促使一些蒙古牧民走向定居生活。蒙古人民的医药、服饰文化乃至饮食结构等对内地人民也有一定程度的影响。万历七年秋,俺答汗还在汉人的帮助下,建筑了库库和屯(今呼和浩特)城,明朝赐名“归化城”,逐渐成为蒙古地区手工业和商业的中心。

隆庆年间开始的明蒙大规模互市在此后半个多世纪之内带给双方的好处是显而易见的。这种经济活动虽然带有一定的政治色彩,是与当时军事防御相配套的一种带有政治谋略的经济政策,并非完全的自由贸易,但它使边境地区长期被战乱破坏的生产重新恢复并走向繁荣,为此后明蒙双方长期的经济文化交流和民族融合建立了良好开端,中国历史上的互市也在明代进入了鼎盛时期。万历之后,女真崛起,成为明朝新的威胁,致使明朝更加不遗余力地对蒙古实行互市政策,并一直持续到明末。入清后,蒙汉之间的贸易管制逐渐松动。康熙年间,马市被彻底取消,蒙汉互市可谓盛于明而衰于清,但这也恰恰反映了清代蒙汉经济交流形式的多样化。大量汉族商民从清政府手中取得经商许可,即“部票”,打通了内地与蒙古草原的经济和文化通道,进一步促进了蒙古地区的开发。铁制农具、铁锅等禁物也因为民用广泛而听其交易,促使蒙古地区人民生活水平有了更大提高,进一步推动了中国北部边疆地区经济文化的繁荣和发展。

<sup>①</sup> 《明神宗实录》卷 3,隆庆六年七月甲午,第 84 页。

<sup>②</sup> 《明穆宗实录》卷 61,隆庆五年九月乙酉,第 1459 页。

<sup>③</sup> 《明史》卷 222《王崇古传》,第 5843 页。

<sup>④</sup> 《明史》卷 327《外国八鞑靼》,第 8488 页。

<sup>⑤</sup> 谢肇淛:《五杂组》卷 4《地部二》,上海书店 2009 年版,第 80 页。

<sup>⑥</sup>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 60《俺答封贡》,第 930 页。

# A Review on the Ming-Mongolia Exchange Market under the Tribute System

*Liu Shu, Yang Yongkang*

**Abstract:**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Ming dynasty, although there were some economic exchanges between Ming and Mongolia, they were far from meeting the economic needs of the people on both sides due to the mutual suspicion in politics and the on-again, off-again trading scale. An Da Feng Gong in Ming Longqing years finally makes clear the two sides through large-scale trade established stable trade relations. The Ming dynasty and Mongolia hostilities ended more than two hundred years, also make Mongolia region to get development, promoted the northern areas of China's economic boom, since Mongolia and the central plains region long-term economic and cultural exchange and integration between opened a good start.

**Key Words:** Ming-Mongolia Exchange Market, “An Da Feng Gong”, National Integration

(责任编辑:丰若非)

## 《鸦片战争后清宫粤海关税收报告》评介

粤海关始设于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监督全称为“钦命广东沿海等处贸易税务户部分司”,设海关监督满汉各一人,笔帖式一人。康熙二十八年,清政府正式颁布钦定粤海关税则,一直履行着征收对外贸易的税收与执法职能,并通过口岸现场来实现。这些口岸有广州、澳门、乌坎、庵埠、梅菉、海安、海口七大总口。按职能又分成正税口、挂号口和稽查口三类。在清道光中叶,粤海关有正税口31个、挂号口22个、稽查口22个。此为常关源流。

鸦片战争之后,常关被税务司逐步接管乃至消失。税务司制度是外国人管理中国海关行政的一种制度。1858年,英、法等国通过《天津条约》迫使中国设立海关税务司制度,任用外国人为总税务司和税务司,从而控制了整个中国的海关行政。总税务司之下设税务司及副税务司,各关税务司直接听命于总税务司,中国海关完全处于总税务司的控制之下,成为清朝政府内部的、由外国人统领的一个独立的系统。粤海关税务司分设有粤海、琼海、潮海、北海、九龙、拱北、三水、江门、甘竹九个关口。此为洋关源流。

常关与洋关(又称“新关”),开始了“洋”“常”之争,反映了近代粤港澳对外贸易的发展与中外政治关系的演变。其档案资料,成为了研究粤港澳地区自鸦片战争以来,对外贸易发展的重要史料。关于洋关史料,学术界多有研究与整理,而常关则不太受关注。因此,很有必要对常关税收的资料进行收集与整理,为进一步的学术研究提供基础。

《鸦片战争后清宫粤海关税收报告》系2016年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鸦片战争后港澳对外贸易文献整理与研究”(批准号:16ZDA130)阶段性成果。该档案集共收录税收报告165件,最早一件完成于道光二十一年(1841),最后一件止于宣统二年(1910),涵盖了整个晚清时期。其中道光朝19件(占11.52%),咸丰朝28件(占16.97%),同治朝28件(占16.97%),光绪朝90件(占54.55%)。这些档案原藏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经过点校整理后出版。透过这些档案,也可以看到粤海关常关税收报告体制的演变,即由原来的每年奏报一次,随着“洋关”体制的影响,改为每个季度一次,即一年四次。(叶农、宋玉宇)